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4月16日，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组织召开了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南部工业集聚区内临潘寨村以西；项目占地面积96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主要购置调胶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电导热油炉、四边锯、空压机等设备，以板皮、脲醛树脂胶、面粉、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投料、调胶、施胶、铺装、预压、热压、剪裁等工序生产人造胶合板，该期项目仅安装1台调胶机、2台涂胶机、1台预压机、1台热压机、1台导热油电加热器、1台四边锯、1台空压

机。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12500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4800小时，其中裁切工段年运行24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8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9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8月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371581MA3HFD5B73002Y，有效期限：2022-8-9至2027-8-8），2022年11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变更。

该期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11月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1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编写了《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占总投资的3.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未安装的设备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涂胶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除尘器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项目裁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5t/a。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裁切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25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项目脲醛树脂使用包装桶进行暂存，废胶桶产生量为0.25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2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8-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设备维修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导热油：项目设置电加热器一台，导热油每五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2.5t。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量为2.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25t/a。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暂存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1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人造胶合板	40m ³ /d	41.7m ³ /d	95.9	40m ³ /d	41.7m ³ /d	95.9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调胶机、涂胶机、热压机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调胶、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工段设置顶吸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进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85kg/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5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16kg/h；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7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969kg/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2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541kg/h；裁切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5mg/m³，排放速率

最大值为0.0195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DA001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人造板制造、II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DA002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DA001排气筒环保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62.30%~81.06%，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0.60%~82.7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17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厂界无组织VOCs、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2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北厂界外3个监

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5.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除尘器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暂存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4800h，其中裁切工段年运行2400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施胶、热压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969kg/h，裁切工序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95kg/h；则该期项目VOCs排放量为0.0465t/a，颗粒物排放量0.0468t/a。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环评排放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的总量要求（VOCs：0.266t/a，颗粒物：0.07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年产2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唐园绪春木材加工部

2023年4月16日